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廖春嬌

相 對 人 軒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天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軒揚科技有限公司間假處分（聲請人誤為假扣押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09年度全字第166號假處分（聲請人誤為假扣押）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及第三人廖信夫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166號裁定，僅准許聲請人對第三人廖信夫聲請假處分部分，而駁回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部分，此觀該裁定內容即明，本院並調閱該假處分卷宗核實，應堪認定。準此，聲請人既未受假處分裁定，自無撤銷假處分裁定可言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劉淑慧